**保理融资款提取申请书**

**编号：金保提/商保提（ ）年XH/BXH（ ）号**

**注1：**

1、该版本为循环/不循环额度保理业务通用版本。

2、合同编号请与主合同保持关联。

3、金保/商保分别对应金科金融保理和金科商业保理，使用合同时根据保理商名称进行选择。

**致：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金保/商保（ ）年XH/BXH（ ）号**”《保理融资合同》，我司将以下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贵司：

|  |  |
| --- | --- |
| 买方名称 |  |
| 商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 《 》（编号： ） |
| 核准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对应的发票号： ；及/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卖方基于商务合同或提供 货物、 服务产生的对买方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 |
| 商务合同付款日 |  |
| 备注 |  |

**注2：**

1、买方名称应当与其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合同印章记载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通假字、同音字或省略文字。

2、商务合同名称须书写全称，不得任意缩减。如有特殊情况，名称后缀不是以“合同”或“协议”结尾，填写时应与法务管理岗联系确认。如商务合同无编号，则划掉编号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商务合同的签订日期、签订地点、交易的标的物等，做到商务合同特定化，如有疑问，应与法务管理岗联系确认。

3、核准受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即拟转让给我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对应的发票号，发票号应填写拟转让金额对应的发票编号，如发票号较多，可在发票号栏注明“详见附表”，并用附表列明（双方应对申请书与列表加盖骑缝章）。如发票仅为证明买卖双方确有真实的贸易背景而非佐证拟转让应收账款金额的，则不宜填写。若存在转让未来应收账款情形，则要描述未来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以及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信息，做到未来应收账款的描述准确。

4、商务合同付款日按商务合同约定填写。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中的商务合同付款日一致，尽量做到买方可以接受。一般来讲，填写的商务合同付款日应早于或等于保理融资到期日。如有疑问，应与法务管理岗联系确认。

5、备注：用于注明特殊情况，特别是对未来应收账款需进一步明确确定的情形需补充描述。如无特殊情况，则用斜线划掉。

我司郑重声明：上述的应收账款贸易背景真实、合法和有效，转让给贵司前我司享有完整和唯一的收款权利；以上应收账款中所列明的债务人名称和债务明细记载正确、完整；我司拟凭上述受核准的应收账款向贵司申请保理融资。我司保证将按贵司要求支付保理费用。

请贵司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向我司提供保理融资款。我司自愿按下列条款执行：

|  |  |
| --- | --- |
| 提款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
| 预定提款日 | （备注：贵司可酌情根据内部操作流程确定放款日而无需另行通知我司，实际提款日以贵司实际放款日为准） |
| 分期还款计划 |  |

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3：**

1、提款金额、预定提款日根据《保理融资合同》填写；分期还款计划根据批复意见填写，如无，则用斜线划掉。。

2、单位客户应当当面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当面签名。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要求使用个人名章代替签字的，应当预留个人名章印鉴，由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自然人客户应当当面签名、摁手印，不得使用个人名章代替签名，手印须清晰可辨，并与合同中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对应。

4、多页的，应当由各方当事人加盖骑缝章或进行骑缝签字（摁手印）。单位的骑缝章应当与落款签章一致。骑缝章、骑缝签字（手印）可位于合同右侧展开处并覆盖各页页边。

5、签署时间应符合先有保理业务合同，再有保理融资申请、应收账款转让，再有保理融资款发放，最后才有应收账款管理（票据背书）和保理款收回的逻辑关系据实填写。